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

（2020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）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加强本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（定义）

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招牌，是指在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、生产经营场所建(构)筑物外立面及用地范围内设置，用于表明其名称、字号、标识等内容或者建筑物名称的户外设施。

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标识标牌的设置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四条（管理职责）

 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户外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户外招牌设置的协调、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;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协调、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 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在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。

规划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、房屋管理、文物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、语言文字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实施本办法。

第五条（设置要求）

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以及技术规范、设置导则的要求，遵循公序良俗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体现城市人文特色，展现个性和创意，并与区域环境、建筑风格相协调。

第六条（技术规范）

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公共安全、城市容貌等方面的要求，编制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。

技术规范应当明确户外招牌的设置位置、规格、数量，内容规范，以及设计、制作、施工安装、维护保养、安全检测等要求。

第七条（设置导则）

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户外招牌设置导则，对主要道路沿线和景观区域、历史风貌区等重点区域内以及文物保护单位、优秀历史建筑等重点建(构)筑物上户外招牌的设置予以指导、规范。

 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，编制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予以指导。

设置导则应当根据技术规范，并结合区域环境、建筑风格、业态特点等编制。

第八条（征求意见和公布）

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编制过程中，编制机关应当征求相关单位、行业协会、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;编制完成后，应当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（禁设情形）

 户外招牌设置不得有下列情形:

 (一)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(构)筑物形象;

 (二)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居民正常生活，影响他人对建(构)筑物合法使用;

 (三)利用违法建筑、危险房屋，以及危及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;

 (四)利用树木或者损毁绿地;

(五)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;

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（设置手续）

户外招牌设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取得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批准:

(一)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、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、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;

 (二)设置箱体式整体结构户外招牌、大型垂直外墙式户外招牌或者高度大于2.5米的独立式户外招牌;

(三)超过建(构)筑物3层或者在建(构)筑物10米以上部位设置;

(四)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其他情形。

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，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（乡）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。

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、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、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，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历史风貌区、文物、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、管理要求。

区绿化市容部门、街道办事处和镇(乡)人民政府应当采用多种方式，为设置人知悉户外招牌设置许可和备案、技术规范要求、设置导则引导方向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提供便利。

第十一条（规划审核要求）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公共建筑，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已明确户外招牌设置位置，且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，规划资源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，应当征求绿化市容部门意见。

第十二条（质量安全要求）

从事户外招牌设计、施工安装和检测等活动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对设计、施工安装、检测等的质量和安全负责。

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将具备户外招牌设计、施工安装、检测等相应能力的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，便于设置人查询。

第十三条（设置人责任）

 设置人应当对户外招牌进行维护保养，保持户外招牌整洁、完好、美观;图案、文字、灯光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、污浊、腐蚀、陈旧的，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。

设置人应当加强对户外招牌的日常管理，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，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。在台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，设置人应当加强对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查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，设置人应当按照规定委托专业检测单位，定期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，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(乡)人民政府提交安全检测报告。

第十四条（所有权人责任）

建(构)筑物所有权人(以下简称所有权人)与设置人不一致的，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设置人依法设置、管理户外招牌。

设置人违反规定设置户外招牌或者未履行相关责任的，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向区绿化市容部门、街道办事处或者镇(乡)人民政府报告。

第十五条（特殊情形下的拆除）

 设置人搬迁或者终止办公、生产经营的，应当自行拆除户外招牌。

所有权人与设置人不一致，且设置人未自行拆除户外招牌的，所有权人应当予以拆除。

第十六条（公众责任险）

鼓励设置人、所有权人购买公众责任险等相关责任保险，增强抵御风险、保障安全的能力。

第十七条（安全保障）

绿化市容部门、街道办事处和镇(乡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;必要时，可以组织实施户外招牌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。

遇有恶劣天气的，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应当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督促设置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八条（自律共治）

 鼓励一定区域内的设置人成立自律组织，对户外招牌设置实行自我管理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，推进户外招牌设置的自律管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（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）

 本市户外招牌管理依托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为设置人办理户外招牌设置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本市户外招牌管理纳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体系。

第二十条（信用监管）

设置人和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，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（投诉和举报）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向绿化市容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。有关部门接到投诉、举报后，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。

第二十二条（行政处罚）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（行政责任）

 绿化市容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:

 (一)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;

 (二)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安全抽检等职责的;

(三)对发现、投诉或者举报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;

(四)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（户外广告规定的适用）

利用户外招牌发布广告的，按照户外广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